

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醫學院施行細則

101.03.08	100 學年度第二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101.12.20	101 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102.02.20	101 學年度第六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修訂
102.04.10	101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5.09.26	105 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105.10.27	10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6.09.27	106 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106.10.25	106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107.10.02	107 學年度第一次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修訂
107.10.24	107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通過修訂

第一條 為落實鼓勵教師積極從事學術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提升本校之學術水準，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特依本校「輔仁大學研究績效獎補助辦法」，訂定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院每學年度依據學校核發之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金額，補助項目如下：

- 一、獎勵專任教師研究成果。
- 二、補助專任教師投稿於國際學術期刊。

第三條 研究成果獎勵：

一、凡於本院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師，於前一學年度內(前年8月1日至去年7月31日)，以本校名義發表研究論文、出版學術性專書、或者獲得研究專利及計畫，且研究成果於本校學術研究系統中登錄完成，均可提出申請。

二、與他人共同合作之研究成果，僅能由一人代表提出申請。

三、研究成果分類計點標準：

1. 學術論文：

A類，發表於SCI、SSCI或EI期刊排名百分比(期刊排名/該領域期刊總數)小於等於10%，每篇15分。

B類，發表於SCI、SSCI或EI期刊排名百分比大於10%及小於等於30%之間者，每篇10分。

C類，發表於SCI、SSCI或EI期刊排名百分比大於30%及小於等於50%之間者，每篇8分。

D類，發表於前三類以外之SCI、SSCI、EI或TSSCI，每篇5分。

E類，發表於科技部優良學術期刊、科技部各學門期刊排名前三等級之期刊、輔仁醫學期刊，每篇3分。

F類，發表於國內各學會所出之一般中文期刊，及其他大學學報，國內外會議論文全錄(Proceedings)等，每篇1分，最多以五篇計。

凡屬 $IF \geq 5$ 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之論文，每篇得分以原分類分數的1.5倍計算。

2. 學術性專書，教科書除外。依各專業考量分為ABC五類。

A: 單一作者，5分

B: 作者人數少於五位，3分

C: 作者人數五位以上，1分

3. 研究專利：

(1) 歐洲專利，每件5分。

(2) 美國、日本及德國專利，每件3分。

(3) 國內及其他國家專利，每件2分。

(4) 同一專利只採計最高分一次。

4. 研究計畫：

- (1) 須為計畫主持人及以本校為執行機構始得列入計分，且每件研究計畫只採計分一次。多年期研究計畫則每年計分一次。
 - (2) 科技部、國衛院及其他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每件 10 分。
 - (3) 民間企業委託計畫及校內研究計畫，每件 3 分。
- 四、以上發表之論文及學術性專書計分另依作者排名計算加權指數，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倍率為 1.5，第二作者為 1，第三作者為 0.5，第四作者以後為 0.2。
- 五、研究成果每一點數可獲得之獎勵金額由本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依所獲學術研究績效獎補助金額之二分之一/全院總申請點數換算之，但每人每年獎勵金不得超過八萬元。
- 六、申請者須於院辦公室公告辦理時間內，檢附申請書（附件）及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承辦人員。並由本院學術研究發展委員會辦理初審後，提報本校提升學術研究獎勵補助案審議委員會審查決定之。

第四條 投稿國際學術期刊補助：

- 一、凡本院專任教師以本校名義且為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於國際學術期刊，或有潤稿需要者，得向本院提出刊登、投稿及潤稿經費補助申請。
- 二、每篇論文刊登及投稿補助經費採實報實銷方式，已獲本校研發處補助者，不重複補助。
- 三、每篇論文潤稿補助經費採實報實銷方式，但以每篇不超過新台幣貳萬元為原則，每人每年補助以肆萬元為上限。
- 四、同一篇論文限一位教師提出補助申請，並以投稿指標性期刊論文優先考慮。
- 五、論文發表於 SCI、SSCI、A&HCI 期刊之前二項費用，須先向本校研發處提出補助申請，如未符補助標準或已達補助上限者，不在此限。
- 六、經費補助申請應於院辦公室公告時間內，檢附申請書、論文內容及收據影本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審議後核定之。
- 七、經核准補助之教師，得依核定金額，於核定通知送達一週內，將收據正本送院辦公室，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未依規定完成核銷程序者，將喪失該次經費補助。
- 八、申請潤稿經費補助之教師，須於核銷後六個月內完成該份文章之投稿，並繳交投稿證明。如未能依規定完成者，將不得再提出申請。

第五條 本細則經本院學術發展委員會制定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並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修正時亦同。